**罪犯郑初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15号

　　罪犯郑初乐，男，197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6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初乐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62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21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初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罪犯郑初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50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24.1分，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178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2126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，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3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0.21元。2024年5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未回函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初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初乐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